

香港浸信會醫院醫療優惠計劃 - 章則

甲、醫療優惠的受惠對象/範圍*

一 香港浸信會聯會(浸聯會)、浸聯會成員教會暨福音堂及香港浸信會神學院以其奉獻聘用的全職受薪員工及合資格的家屬。

二 其他對象：

1. 香港浸信會恩光滙宣教士、全職受薪員工及合資格的家屬。
2. 由教會差派並支持最少百分之二十五之經費的宣教士及合資格的家屬。
3. 美南浸信會的宣教士及合資格的家屬。
4. 擔任上述職務連續任職滿二十年後退休之員工。

* 合資格的家屬包括：配偶、未滿 18 歲的子女、18 歲至 21 歲以下之全時間就讀子女。

** 員工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退休，並已擔任上述職務連續任職滿二十年，將繼續享有醫療優惠，惟配偶將不列入受惠範圍。

乙、優惠範圍

香港浸信會醫院

一 門診及專科醫療中心：

診症費[^]、藥費(不包括特殊藥物及自費藥物)、一般檢驗及治療費，員工可獲減免百分之五十，合資格的家屬可獲減免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

二 住院：

上列受惠者每曆年最多可享有 14 日住院優惠，優惠上限以標準病房(標準二人房除外)之費用計算。藥費(不包括特殊藥物及自費藥物)、一般檢驗及治療費，員工可獲減免百分之七十五，合資格的家屬可獲減免百分之五十。

三 特別檢查/治療費用：

- 3.1 員工可獲減免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住院、門診或專科醫療中心)。
- 3.2 合資格的家屬可獲減免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住院)及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門診或專科醫療中心)

四 日間醫療服務 - 腎科、化療及日間手術：

員工可獲減免百分之三十，合資格的家屬可獲減免百分之十五。

浸信會東九龍醫療中心

一 專科醫療中心/診所：員工之診症費[#]可獲減免百分之五十，合資格的家屬之診症費[#]可獲減免百分之二十五。

二 普通科門診：不獲優惠。

三 藥費(不包括特殊藥物及自費藥物)、一般檢驗及治療費：員工可獲減免百分之十五至五十，合資格的家屬可獲減免百分之十至三十。

四 特別檢查/治療費用：員工可獲減免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合資格的家屬可獲減免百分之十五至二十。

五 日間醫療服務：

5.1 腎科及化療：員工可獲減免百分之十，合資格的家屬不獲優惠。

5.2 日間手術：員工可獲減免百分之二十，合資格的家屬可獲減免百分之十。

六 特別套式計劃：員工及合資格的家屬均可獲減免百分之五至十五。

不獲優惠項目：

1. 所有醫生費，包括聯繫醫生和駐診醫生。
2. 膳費及長途電話費。
3. 私家病房、半私家病房、加護病房、深切治療病房或隔離病房。
4. 凡已獲取醫療保險賠償的費用，將不獲折扣優惠。

丙、優惠手續

一 事前登記：

所有合資格人士必須先通過事奉教會/機構向浸聯會遞交申請表格(全職受薪員工記錄表)，經浸聯會核實身份後，再交給本院存檔。成功申請者，醫院在收到表格 12 個工作天後將按章則給予優惠。

二 應診登記：使用服務時，請向醫院職員表明身份，及是否已購買醫療保險，以便確認優惠資格。18 歲至 21 歲以下之子女，需於入院登記及繳費時出示全日制學生證。

三 已購買醫療保險之受患者住院：請先申請醫療保險賠償，賠償不足之餘數可在賠償後兩個月內向本院申請餘數優惠，申請手續如下：

1. 遞交申請文件：填妥的「浸聯會員工保險賠償餘數優惠申請」申請表格、本院收費單正本或保險公司的核實副本、本院正式收據正本或保險公司的核實副本、保險公司賠償單正本及回郵信封連本地郵費壹個；
2. 如受患者有多過一間保險公司之保險賠償，必須將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或保險公司核實副本同時遞交；
3. 將申請文件寄往九龍塘窩打老道 222 號香港浸信會醫院院牧部收。

備註：

^ 診症費優惠只適用於香港浸信會醫院門診及部份專科醫療中心，並不適用於腫瘤科、心臟科及婦產科。

診症費優惠只適用於浸信會東九龍醫療中心部份專科醫療中心，並不適用於整形外科、皮膚科、心臟科、婦科、腫瘤科、牙科及日後開設的專科醫療服務。

以上各條款醫院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